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廖厚伍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8年4月1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股转官网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

议案内容：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廖厚伍	担保。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信用担保、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	1000 万元
2	袁春琼	担保。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信用担保、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	1000 万元
3	卢小平	担保。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信用担保、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	1000 万元
4	曹国华	担保。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信用担保、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	1000 万元
5	黄爱良	担保。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信用担保、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为廖厚伍、袁春琼、卢小平、曹国华和黄爱良，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

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的相应条款，同步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修改的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可以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有权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或者转让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事项； (九)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50%以下的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50%以下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 (十)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 (十一)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 (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十四)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 (十五)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三)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对下述事项在下述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 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二者孰高者为准。 (二) 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三) 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 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对股东大会审核权限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对下述事项在下述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 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二者孰高者为准。 (二) 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三) 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四)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 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对股东大会审核权限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6	第一一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在 200 万以内的对外投资或购买资产；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交易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 （七）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 （八）聘请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其他服务机构等； （九）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第一八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到期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续聘。	第一八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到期后可以续聘。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